

職員關係及福利組 資訊小錦囊 2/2021



退休資訊

1. 公務員最後延長服務（120日）
2. 退休後服務合約（PRSC）
3. 以退休金作保證的貸款(俗稱借大糧)
4. 退休禮物
5. 在停止職務後擔任外間工作
6. 退休金調整機制
7. 中央基金
8. 醫療保障



1. 公務員最後延長服務(120天)

- 舊退休金計劃
- 新退休金計劃
- 公積金計劃的人員

均可申請「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」，最長受僱期為120天

同事須於最後工作日期**前**兩個月至九個月內提出申請

公務員事務局通告
第2/2016號

審批準則

申請必須附合以下**所有**準則:

- (a) 有關人員的表現及品行良好
(工作評核報告及紀律記錄) ;
- (b) 有關人員健康良好
(參考病假記錄) ;
- (c) 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

及

申請必須附合以下**任何一項**準則

- (a) 有實際及運作需要 ;
- (b) 具備寶貴經驗 / 知識 ; 或
- (c) 方便繼任安排

2. 退休後服務合約 (PRSC)

- ◆ 退休後服務合約懲教主任
 - ◆ 退休後服務合約助理
 - ◆ 退休後服務合約(一級懲教助理)
 - ◆ 退休後服務合約(二級懲教助理)
- 截止申請日期時在懲教署停止職務
不超過3年
- 可於退休前休假時申請，但必須於
休假及正式退休後方可開始上述職
位

特別情況:

假如同事在51歲提早退休，他便不能申請上述職位，因為要到**正式退休後（55歲）**方可開始上述職位，但屆時同事已是離職後4年，並不附合「申請日期時在懲教署停止職務不超過3年」的規定

3. 以退休金作保證的貸款 (借大糧)

- 貸款利率由庫務署公布
- 申請貸款表格 (GF557B) 須在放退休假前最少三個月遞交
- 發放貸款日期通常是放退休假前10日

4. 退休禮物

- 特區政府銀碟一隻（服務十年或以上，表現良好）
- 懲教署福利基金發放退休利是（最後返工月份或之前一個月發放，同事要留意出糧戶口！）：
 - 服務20至24年：\$500
 - 服務25至29年：\$600
 - 服務30年或以上：\$700
- 退休紀念木盾(需申請)

5. 在停止職務後擔任 外間工作

- 如想在放退休假期間及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在本港從事外間工作，須在開始該工作至少一個月前，以指定表格提出申請審批
 - 外間工作，是指受薪或無薪*、全職或兼職的聘任、僱用或任何其他工作
- *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義務工作則只需知會有關當局便可

6. 退休金調整機制

- 退休金的增加受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規管，退休金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而增加
- 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，則該年度退休金不會作出任何調整

7. 中央基金

- 中央基金保期一般由 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，如果同事年中退休，保期會否在退休當日完結？
 - 不會！就以上例子，同事的保期將於下一年度的 1 月 31 日到期。

8. 醫療保障

享有退休醫療福利的人士：

- 長俸制的退休公務員；
- 其配偶及子女(未婚及未滿19歲)；
- 其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19或20歲未婚子女

(須提供相關證明並遞交「家庭資料更改通知書」以更新政府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，才可享有醫療保障)

完